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2年,全市法院受理案件23.6万件、办结22.8万件,均居全省首位;其中市中院受理案件3万件、办结2.8万件。全市法院共有26个集体、66名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56项经验做法、205个典型案例在全国和省市推广。

一、坚持新发展理念,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全力服务实体经济和招商引资。精准对接24条重点产业链司法需求,推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项目招引20项措施,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化解纠纷7.4万件,助力现代产业先行城市建设。以知识产权保护赋能实体经济,审结知识产权案件433件,服务国际创新型城市、引领型现代海洋城市建设。引导金融“活水”流向实体经济,推出金融司法协作12条措施,审结金融纠纷案件4.3万件。坚持“盯着大项目干、围着大项目转”,助推招商引资项目落地。

(二)全力服务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出台20条“硬核”举措,盯紧八大领域精准攻坚,实现重点项目现场法官工作室全覆盖,“调判执”一站式化解纠纷1.2万件,助力城市更新刷出“青岛速度”。发挥司法调解灵活高效优势,以调解方式化解84%的纠纷,推动项目建设再提速。发挥行政机关负责人“每庭必出”优势,审结涉城市更新行政诉讼案件849件,办结行政非诉执行案件1087件,服务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

(三)全力服务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聚焦《青岛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三年行动规划》,主动为企业量身定制普法“菜单”,有效预防和减少企业法律风险。坚持善意文明司法,推出26项惠企便民措施。健全“府院联动”机制,审结破产案件115件,打造企业挽救“青岛模式”。健全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204件,服务国际门户枢纽城市建设。围绕市委“一核引领、全域联动”决策部署,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零距离”推进沟通对接,护航现代化上合新区建设高点起步、全面起势。

(四)全力服务美丽青岛建设。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审结环境资源案件1625件,服务宜居宜业宜游高品质湾区城市建设。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审结野生动物保护案件45件,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落实恢复性司法理念,联合8部门全国首创生态环境损害刑民衔接及修复协作机制,督促及时履行修复责任。

二、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更高水平平安青岛建设

(一)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审结刑事案件7985件,判处罪犯1.1万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审结涉黑犯罪案件12件144人,处置“黑财”2348.6万元。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审结案件32件162人,涉案金额2.1亿元,发出司法建议26条,“线上线下”普法33场。依法严惩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有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73件,彰显有腐必惩、有贪必肃的坚定决心。打造实质化审理“青岛样板”,审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1289件。

(二)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设立全国八家之一、全省唯一“人民法院证券期货犯罪审判基地”,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操纵市场等犯罪案件314件,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有序推进问题楼盘纠纷处置,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司法应对,组织2.6万人次干警投身抗疫一线,让党旗在一线飘扬、法徽在一线闪亮。

(三)打造多元立体高效解纷平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实现与535个基层治理单位对接,推动法官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化解纠纷。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丰富群众纠纷解决“菜单库”,发挥251家调解组织、2075名调解员调解作用,诉前化解纠纷6.8万件,居全省首位。用心化解涉诉信访纠纷,深化“法信工程”建设,落实院长大接访、领导包案化解等机制,接待信访群众6963人次,帮助解开“心结”“法结”。

(四)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发挥司法裁判价值导向作用,通过一堂堂法治公开课,把是非判清、规则判明、人心判暖,让群众知道法治社会提倡什么、反对什么、禁止什么。广泛传播法治正能量,召开新闻发布会23场,在省级以上媒体普法1390次,发布白皮书和司法建议130件,推出“速调静裁秀”“以案说典”等普法节目832期,为法安天下、德润人心贡献力量。

三、坚持人民至上,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一)密织民生司法保障网络。全面准确适用《民法典》,审结教育、就业、医疗、养老等案件4.2万件,依法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涉军司法服务,审结案件386件,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深化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审结婚姻家庭案件1.2万件,守护家庭幸福的港湾。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审结涉少案件6566件,连续11年举办“少年法庭开放周”活动,组织“法治第二课堂”128次,用生动案例启迪学生法治思维。

(二)全力提升案件质效水平。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推出质效提升8项举措,推进公正高效权威司法。85.5%的一审案件服判息诉。审结二审案件1.8万件、再审案件488件,其中改判或发回重审2207件,实现二审有效终审,再审依法纠错。召开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1675次,出台类案裁判标准35件,评查重点案件3.4万件,有效统一法律适用。推进繁简分流、刑拘直诉等改革,组建115个速裁团队,办结速裁快审案件4.2万件,其中51.5%的案件在15天内办结。全市法院结案率同比提高3.1个百分点,平均办案天数同比减少2.3

天,员额法官人均办案271件,居全省首位,同比增加17.2件。

(三)坚定不移解决执行难。建立“蓝色风暴”品牌矩阵,深化“事务集约、繁简分流”改革,实现简案快执、难案攻坚,执结案件5.8万件,执行到位金额299.7亿元,均居全省首位。对于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健全“蓝鲨”司法查控系统,开发履约能力分析系统“精准画像”,在线查扣房产16.2万次、车辆3.2万台,冻结资金81.7亿元。网拍标的物3161件,成交金额50亿元,以最快速度兑现胜诉权益。对于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定期进行财产查控,恢复执行案件7589件。开展执行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健全案款发放、“限高令”解除等机制,执行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

(四)打造“零距离”司法服务品牌。健全“一号通办、一网通办、一站通办”诉讼服务体系。发挥12368热线“总客服”作用,接听群众来电33.5万件次,畅通诉求反映渠道。健全线上诉讼服务平台,深化应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网上立案20.3万件,在线开庭5.5万件,电子送达330.8万件次,诉讼业务“掌上办”成为新常态。

四、坚持以作风能力建设提升为为抓手,锻造过硬法院铁军

(一)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引导干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坚决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到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打造“融·实”“刑稳志远”“和合共赢”等特色品牌。

(二)加快锻造“实干家”干部队伍。举办18期“亮绩”“赛绩”擂台赛,推动形成“事争一流、唯旗是夺”浓厚氛围。健全人员分类管理机制,遴选员额法官61名,有序推动轮岗交流、挂职锻炼,激发队伍发展活力。推进司法能力建设,举办培训班和专题讲座177期,培训干警2.1万人次,搭建34名全省审判业务专家为龙头的法官梯队,着力打造司法人才集聚高地。加大先进典型选树力度,在新媒体平台开辟“每周一星”专栏,宣传先进干警事迹402人次,充分展现青岛法官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良好形象。

(三)牢固树立大抓基层鲜明导向。为基层法院选任法官49名,补充司法辅助人员155名,综合运用蹲点帮扶、派员督导等举措,帮助解决人案矛盾突出难题。基层法院共办结各类案件20万件,占全市法院结案总数的87.8%,8个法院结案总数进入全省前20位。坚持综合性与专业化建设相结合,推进人民法庭职能作用优化,在基层一线更好为群众解忧。

(四)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明确重点攻坚任务,突出整治反映强烈的问题,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持之以恒改进作风,开展纪律作风督察和审务督察232次,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离职人员从业管理,依法限制15名离任干警从事律师职业。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培树“公正清廉铸法魂”廉洁文化品牌,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开展警示教育58次9647人次,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五、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工作

(一)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主动报告法院工作,专题报告“巩固政法工作”工作,认真办理、及时答复17件代表建议、93条意见建议,切实将其转化为公正司法的具体举措。

常态化推进代表联络,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开展旁听案件庭审活动,组织旁听案件庭审16场431人次,有效增进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的了解、理解和支持。

(二)认真接受民主监督。主动向市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通报依法履职情况,认真办理委员提案14件,积极吸纳委员意见建议,推动法院工作不断进步。

(三)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认真办理检察建议,完善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119人次,审结抗诉案件73件,其中改判或发回重审30件。

(四)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聘任219名特邀监督员,主动邀请开展调研座谈、列席重大活动,认真听取意见建议。自觉接受舆论监督,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25次,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1.7万条。坚持以公开促公正,公开裁判文书14.2万篇,庭审直播2.5万场、1877.8万人次在线观看,均居全省首位,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中国司法透明度指数报告》中,中院居全国第4位、全省首位。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全市法院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服务中心大局的意识和能力还有不足,主动性、前瞻性有待加强;案件质效水平还有不足,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有待持续破题;司法改革系统集成还有不足,综合配套措施有待进一步落实;队伍教育监督管理还有不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仍然任重道远。

2023年,全市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青岛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围绕市委“一二三六六十”目标定位和思路举措,持续推进服务大局、司法为民、改革创新、队伍建设“四个走在前”,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一是高举旗帜、紧跟核心,以更高站位强化政治建设。二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更强担当服务高质量发展。三是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以更实举措增进民生福祉。四是强化管理、改革创新,以更大力度提升审判质效。五是严管厚爱、唯实惟先,以更严要求锻造过硬队伍。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青岛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2年工作回顾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也是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迈出坚实步伐的一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省检察院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青岛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坚持争第一、创一流、走在前,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检察工作在服务保障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中取得新进步。1至11月,在省检察院87项检察业务评价指标中,我市有61项排名全省第一,总分暂列全省第一。

一、胸怀全局、能动履职,在为大局服务中贡献检察力量

助力实体经济振兴发展。紧跟市委部署,制定《关于服务保障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三年行动的意见》和《年度实施方案》。实行顶格推动,创新“产业链长+链主+检察长”制度,两级院领导联系走访企业236家,发送检察服务手册和法律风险提示,帮助解决司法需求651个。启动绿色通道,对涉企案件一律作特殊标识,一律评估经济影响,一律优先办理。开展服务保障上合示范区、山东自贸区青岛片区以及招商引资、科技创新、土地利用、人才集聚、产业融资、安全生产等八个专项行动,办理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902人;督促盘活闲置土地1089亩;追缴骗取高新企业补贴1500万元;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10人,挽回损失6780万元。

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定服务保障民营经济、保护企业家权益等措施。严惩侵害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犯罪247人。依法不捕不诉148人,宽缓处理85人;对涉企民事行政监督案件,依法促成和解34件。全面推行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两级院会同工商联等157家单位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已办理合规案件40件,挽回损失326万元,稳定就业3700人。

助力发展安全。护航金融安全,办理洗钱、金融诈骗等犯罪399人。护航生产安全,对燃气、地铁、飞线充电等领域问题,深入458家企业举办安全知识讲座,制发检察建议89件,督促整治安全隐患1425处。护航环境资源安全,深化“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生态检察模式,严惩破坏环境资源犯罪114人,办理环保公益诉讼193件,追缴生态修复费用4000万元,修复耕地、湿地等200余亩。

助力发展安全。护航金融安全,办理洗钱、金融诈骗等犯罪399人。护航生产安全,对燃气、地铁、飞线充电等领域问题,深入458家企业举办安全知识讲座,制发检察建议89件,督促整治安全隐患1425处。护航环境资源安全,深化“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生态检察模式,严惩破坏环境资源犯罪114人,办理环保公益诉讼193件,追缴生态修复费用4000万元,修复耕地、湿地等200余亩。

二、用心用情、止于至善,在为人民司法中体现检察担当

打击并举守护人民安宁。1至11月,共批捕刑事犯罪2422人、起诉9055人。深入社区、农村、学校、企业等开展法治宣讲320场次,受众4.6万人次;深化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不捕2377人、不诉3352人;对电信、食药环等领域突出问题,制发检察建议892件,向党委政府报送类案调研报告26件。

回应期盼增进民生福祉。深化守护美好生活专项行动,督促拆除违建6.8万平方米,处理建筑垃圾、固体废物等6000余吨。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81人,督促关停无证商家32家,从业禁止22人。开展打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严惩犯罪119人,挽回损失3500万元。深化打击恶意欠薪专项行动,支持起诉202件,帮助264名农民工讨回724万元血汗钱。创新“公开听证+检察和解+司法救助”多元化解模式,妥善处理群众信访7825件,其中公开听证852件,司法救助498人、760万元。

综合施策呵护祖国花朵。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严惩200人;对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司法救助71人;对涉罪未成年人依法惩戒、精准帮教,起诉81人,不诉207人,经帮教189人重新复学就业。全面推行未检业务统一集中办理,解决“混管混教”问题;制发督促监护令579份,支持起诉撤销监护权22件;针对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校园周边商铺违法向学生出售烟酒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49件。协助卫健、民政等部门落实强制报告制度,提供线索36件,立查13件;配合教育部门落实入职查询制度;协同妇联、关工委等部门,推动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全覆盖;携手公安、电信等部门,专项整治网吧、电竞酒店、未成年人信息保护等问题;联手青岛三利集团等企业建立观护帮教基地11个,救助迷途少年227人。

三、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在为公正护航中展现检察作为

着眼于追诉犯罪和保障人权,强化刑事检察。在两级公安机关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监督立案218件,追捕追诉606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1043件,监督撤案211件。提出刑事抗诉43件。落实“派驻+巡回”检察制度,监督纠正刑事执行和监管违法456件;实质化审查“减假暂”案件1230件;监督监外执行违法401件,监督收监执行94人。审查起诉监委移送职务犯罪95人,其中原厅级干部4人、处级干部17人;依法直接立案司法人员职务犯罪8人。

立足于权力监督和权利救济,强化民事检察。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1568件。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113件;监督纠正民事审判活动问题512件。监督、支持法院解决执行难,提出检察建议394件。开展“套路贷”、司法确认程序、机动车保险等专项监督,纠正“假官司”62件,涉案金额7041万元。

立足于权力监督和权利救济,强化民事检察。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1568件。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113件;监督纠正民事审判活动问题512件。监督、支持法院解决执行难,提出检察建议394件。开展“套路贷”、司法确认程序、机动车保险等专项监督,纠正“假官司”62件,涉案金额7041万元。

致力于公正司法和依法行政,强化行政检察。办理行政监督案件592件。办理行政审判结果监督案件163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2件。深化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办理土地执法、市场监管等领域案件311件。综合运用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方式,实质化解房屋拆迁、劳动保障等行政争议118件。

服务于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强化公益诉讼检察。聚焦“4+9”领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92件。加强国有财产保护,开展国土、国财领域专项监督,办理案件27件,督促征缴耕地占用税、公房租赁费等2000余万元。加强历史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办理案件18件,修护文物设施17处。

四、严字当头、固本培元,在为自强赋能中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加强政治思想建设。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理解“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刻把握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等重要思想、重大部署,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市检察院党组制定加强自身建设的意见,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党组会、理论中心组学习研讨61次,组织政治培训7610人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3857人次。认真学习贯彻市委《青岛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的若干措施》,细化52项具体任务,确保落地见效。深入学习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一切从政治上看”逐步成为广大检察人员的生动实践。

加强素质能力建设。组织技能训练、岗位练兵159次,选树业务标兵85名,29人入选省级以上人才库。企企合规、行政检察、未成年人检察、知识产权保护、基层建设等22项工作在全国全省性会议作经验交流。全市检察机关有38个集体、49名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崂山区检察院“山海益心”被评为全国十佳检察文化品牌,市北区检察院张芹同志荣获“山东省人民满意公务员”称号,黄岛区检察院董蕙竹同志获评“齐鲁最美检察官”。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制定巩固深化教育整顿成果36项措施和深入推进清廉建设的实施方案。制定实施意见、细化118项措施。常态化落实“三个规定”,记录报告1903件,增加114%。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坚持强基导向,开展“质量建设年”“创新提升年”等活动。创新“上前一步”评查法,评查案件1802件,城阳、即墨等检察院的51起案件获评全国全省典型案例。强化大数据赋能,打造“青岛数字检察”。面对我市局部突发疫情,检察官干警先后有7980人次深入抗疫一线。

五、司法公开、接受监督,在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中促进公正公信

全方位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贯彻市两会精神,制定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的47项措施,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要求,制定《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上市和拟上市企业健康发展的十二项措施》《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检察监督工作的措施》。市人大出台《关于加强协同监督助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意见》,有力支持检察工作。开展“邀请人大代表走进检察机关”活动,390名市人大代表积极参与。邀请792名代表参与监督办案,办理代表意见建议165件。

常态化接受民主监督。邀请政协委员参加检察听证、座谈研讨等636人次,办理委员提案22件。市政协制定《关于加强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的意见》,凝聚监督合力。与工商联携手推进企业合规改革,市检察院、李沧区检察院与工商联共建沟通联系机制,分别入选全国典型案例。

多角度接受社会监督。加大律师权益保障力度,办理律师阅卷3207件,监督纠正律师投诉70件。与青岛地质工程勘察院等单位深化合作,聘请517名专业人士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检察听证员、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办案1960人次。定期公布办案数据,发布案件信息1.4万余条。

2023年工作安排

一是在筑牢政治忠诚上持续发力。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行政法工作条例,